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4/5/1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现将原通知公告中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更正为“关于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 附件授权委托书同步调整。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 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薪酬和预计 2024 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薪酬和预计 2024 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